

新形势下做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的思考与措施

摘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及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两个一以贯之”,坚持把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国有企业治理全链条、各环节,将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国有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发展优势,用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本文通过阐述对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工作融合的思考,提出合理化对策,以期提供参考。

关键词:国企党建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是国有企业创造经济效益、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本条件和根本路径。加快推动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在各层次、各领域、各要素融合并进,把党领导企业经济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动能和治理效能,是国有企业充分发挥独特政治优势,实现做强做优做大的重要措施。

一、推进国企党建和经营工作深度融合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作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大报告就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了部署要求。同时,2022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进一步提出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

有效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实质就是找准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的切入点、突破口和工作载体,不断厚植企业强大的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就企业而言,发展是硬道理,生产经营是硬指标。脱离中心工作抓党建,脱离生产经营业务抓党建,都会偏离正确方向,使企业发展失去生命力。面对越来越激烈的国内外行业市场化竞争,如何有效发挥国企党组织党建核心作用,把党建工作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推动企业改革发展成了我们深入推进党建工作的关键所在。为此,我们须始终坚持把党建工作放在促进企业管理水平提升这样的大格局中来认识、谋划和实施,发挥党组织把方向、谋大局、促落实的政治作用,围绕服务中心战略、建设人才队伍持续发力,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通过企业的发展成果来检验党组织的工作成效。

二、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融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已见成效,要根据形势变化,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谋划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为此,企业各级党组织要始终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批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政治属性与经营属性相统一,扛牢新时代赋予国有企业的历史使命,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彰显国企“顶梁柱”的责任担当。为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互融互促,发挥好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政治作用,须着重统筹推进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加强顶层设计,把总企业治理正确方向,健全企业治理结构体系。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三化”为抓手,持续推进党的领导融入企业治理,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及研究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强化前置研究事项清单的针对性和操作性。进一步明确脉络结构,厘清公司治理逻辑链条,层层递进,不断完善企业治理体系。聚焦决策、执行与监督等三大环节,厘清党委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全面调整优化企业内部机构,突出强化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职责,推进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组织衔接、议案衔接,推动各决策会议高效高质量。

二、强化党委决策贯彻执行,融入生产经营中心工作,提升企业治理效能。在决策阶段,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在执行阶段,以督办、督查推动经理层落实党委意见,全面依法保障经理层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在监督阶段,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统筹巡视、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推动党内监督不走过场、不漏盲区,切实强化监督成效。

三、强化重点中心工作专项推进。党委系统梳理、研判企业改革发展、项目经营承揽中的重大难题,适时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确保对重大项目重点跟踪、及时协调跟进。比如,在投融资项目经营承揽工作中,针对高端对接“后半篇”文章不实的问题上,根据与地方政府的高端对接情况,结合与各级政府、各大市场主体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统梳理项目清单,统筹实施“项目专班工作制”,集成相关产业资源,组建工作专班常驻项目所在地进行专项攻坚,做好专家策划包装,倒排工期、细化节点、落实各级责任,确保项目跟踪全过程受控,盯紧重点项目落地。

三、推动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选人用人融合

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相结合,不断拓宽市场化选人渠道,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善推进企业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配套措施和办法,形成上之后能下、下之后能上的良性循环。稳妥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动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化、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健全退出通道或机制,重视调整退出人员的关爱、培训与使用。建立健全经营业绩和能力素质导向的选拔任用标准,以岗选人、人岗相适、才尽其用,在薪酬方面加大向有市场竞争优势核心关键人才、基层关键岗位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岗位的倾斜力度,充分调动关键岗位核心人员以及特殊人才等干部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履职本领,激发激活内在活力动力。

四、推动党建责任考核与经营业绩考核融合

建立分类定量和综合性相结合考核体系,把握履责考核落脚点,考核内容坚持“两融入”,既考核基层党组织党建基础性工作,也评价党组织在生产经营攻坚中发挥的作用;既加强全面考核与党建考核相结合,也加强年终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同时要加强对党组织考核与职工群众评价相结合,提升考核权威性、准确性、说服力。把基层党组织党建考核结果充分运用到干部提拔、任免、奖惩和员工薪酬考核之中,推进党建考核、业绩考核、个人考核结果全面契合、贯穿衔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党建责任书》,加强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指导监督各支部制定年度计划,激发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强党建内生动力,促进生产经营任务圆满完成。

五、推动党内监督与企业内部控制建设融合

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内引向深入是国有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根本政治保证。全面从严治党要通过有效监督来保障。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先后出台《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对防范企业经营管理风险作出规定,并明确要求各中央企业加快构建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随着企业的发展,经营范围更加复杂、管理幅度更加广泛,企业在风险管理及应对上的难度日趋复杂。我们须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实现风险的排查、识别及跟踪处置,有效化解各种风险。将法治建设、合规管理、风险内控工作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在考核指标中增加相关考核内容和数据,每年组织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定期的督导检查,前置风险管理关口,建立事前、事中、事后三重防线,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凝聚风险管理合力,汇成一张紧密联系的“大风控”网络,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六、结束语

党的建设和生产经营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党建工作做实了就是生产力,做强了就是竞争力。坚定不移将党的领导贯穿企业发展的各个环节,融入到市场开拓的各个方面,渗透到各级党组织,以工作相融为基础,党建引领为路径、发展共赢为目标,全力以赴营造理想的党建工作氛围和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环境,为企业稳步发展奠定基础,清除企业发展道路上的障碍,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国铁建西南区域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铁建西南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检察履职促进诉源治理的实践与思考

——以贵州省铜仁市检察机关为例

吴柯 马云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检察机关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在促进诉源治理中扮演重要角色。促进诉源治理,既是检察工作自身现代化的必要内容,也是政治机关、业务机关属性的内在要求。近年来,贵州省铜仁市检察机关围绕中央决策部署抓落实,立足检察职能能动履职,特别是在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等环节充分履职,为有效促进当地诉源治理贡献了检察力量。

一、铜仁市检察机关参与诉源治理的途径与效果

作为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既要加大办案力度,努力化解检察环节的矛盾纠纷,有效分流已进入诉讼环节的案件;又要注重诉源治理、标本兼治,有效减少进入诉讼环节的案件数量。近年来,笔者所在的铜仁市两级检察院全力推进党和国家治理政策在检察机关落实落地,从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三个环节,积极推进行政案件诉源治理工作。

做好刑事检察,关口把控促进诉源治理。检察机关在刑事司法活动中,不仅要指控犯罪,也要贯彻刑法的谦抑理念,促进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一是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中国之治的一项重大司法制度创新,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铜仁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逐年提高,从2018年的220件305人上升到2022年的3216件4615人。其中,审查起诉阶段不认罪认罚,在审判阶段经检察机关释法说理后认罪认罚196人;认罪认罚后反悔提出上诉,经承办人充分说理后撤回上诉12人。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认罪服判率位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列,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在2%以内。二是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理念。铜仁市不捕率、不诉率从2018年的22.7%和23.9%(人数),上升至2022年的43.6%和30.9%,受害人不服检察机关不捕、不诉终结处理决定提出申诉数逐年下降(2021年、2022年分别为0),实质性地减少了刑事案件进入审判环节增量。三是刑事和解促进诉源治理。铜仁市审查起诉阶段刑事和解后作不起诉处理案件数,由2018年的212件266人,上升至2022年532件697人,且人数呈逐年增加趋势,减少了进入刑事审判活动案件数,既化解了社会矛盾,又节约了司法资源。

做好民事行政检察,前端化解促进诉源治理。一是民事检察能动履职促进诉源治理。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制裁机制,开展“通过虚假诉讼强制执行公积金”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针对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在公积金提取

审查、司法协助执行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及时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公积金管理秩序有效运行,实现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二是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推动办案思维由“我监督了”转向“我化解了”,三年里化解行政复议、诉前、诉中行政争议案件106件,有效减少法院行政诉讼案件增量。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源头预防促进诉源治理。坚持做实依法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适应新时代国家治理更高要求,坚定不移地以诉源治理助力抓前端、治未病,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综合运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办案方式,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促进市域社会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铜仁市2018年至2022年办理诉前程序案件2946件,占公益诉讼受理案件的89%,绝大多数案件在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实现了“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

其他检察协同发力,综合履职促进诉源治理。一是司法救助暖民心化民怨。将司法救助作为推动服务保障民生和化解矛盾纠纷的有力抓手,积极争取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协作配合,形成救助救助的工作格局,凝聚诉源治理合力。2018年至2022年间,铜仁市514起案件的当事人得到及时救助后息诉。二是检察公开听证促公信解矛盾。充分发挥检察听证在促进矛盾化解、维护法治尊严、保障群众利益等方面的突出作用,将“一次性听证”与“延续性善后”相结合,让案件当事人的“法结”“心结”在公开听证中悄然消解,以个案作为检察机关融入社会治理、服务社会大局的切入点和载体,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2018年至2022年铜仁市检察机关开展信访公开听证284件,231件信访案件经公开听证后息诉罢访。三是引入第三方参与化解矛盾。强化与职能部门沟通协作,邀请村、居委会具有人民调解员身份的人员参与刑事和解和矛盾纠纷化解,邀请律师参与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释法说理和公开听证活动,五年里,铜仁市检察机关组织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138件,化解后息诉98件,有效助力了诉源治理。

二、当前检察机关在推进诉源治理中的问题和困境

检察机关通过主动履职,在推进诉源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实践看,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检察机关参与诉源治理的认识不足。推动参与诉源治理,离不开依法能动履职。受制于工作理念、人力配备等因素,基层检察人员忙于诉讼案件的办理,对

短视频赋能法治宣传“小制作”演绎“大普法”

陈慧娴 吴玲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国,是实现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

21世纪以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迭代,我国开始进入新媒体快速发展的信息时代,短视频成为当下大众最喜闻乐见的社交形式。同传统视频相比,短视频具有较强的便捷性,在传播过程中,突破了时间、地点的限制,使信息传播拥有更加广阔的发展舞台。在数字媒介作为“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导力量”的推动下,不同媒介“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的作用日益重要,不同普法主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短视频平台上利用生活化、视觉化的视角呈现出法治信息的传播场景和运用场景。所以,相关工作者应合理利用媒介赋能法治宣传,让“小制作”演绎“大普法”,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形式出圈:从严肃到日常,法治宣传“亲民化”呈现

随着时代的变迁,法律知识已经演化成为一种专业语言,自带严肃性及专业性。如果单停留在对法律术语一字一句地传播,整个过程较为沉重且抽象。从普法的逻辑起点来看,普法就是要让公众知法、守法,进而用法。如何更加接地气地进行法治宣传,迫在眉睫。司法部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中提出对策:“要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创新普法形式。”

短视频平台的属性是日常性、便捷性。利用短视频进行法治宣传,不仅可以降低受众了解法律的门槛,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也能够帮助群众在关键时刻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通过直白简单的语言也更能体现法律宣传的平民性与及时性。

“法治+短视频”的形式不局限于简单的视频剪辑,创作者们纷纷利用动漫、定格视频、故事演绎等流行的形式创新法治宣传。比如,“江汉普法”通过高空抛物的故事演绎以及相关法律条例的讲解,使熟悉的生活场景更有效地传递法治知识,让观众看得懂、能接受。基于短视频的双向

互动,也让民众消解了对法律的陌生感。

价值表达:从抽象到具象,激发社会正能量

以往群众所熟悉的法治相关的形象通常较为抽象,不是端坐在法庭上一丝不苟的法官,就是那一本本厚厚的白底黑字法律条文,亦或是森严戒备的监狱铁门和严厉霸气的警察。但是普法短视频的出现颠覆了民众对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神秘感,用更具体、和蔼可亲的形象满足民众的好奇心,激发社会正能量。如自媒体“大漠叔叔”会利用镜头语言,带领大家前往海南警校,实地了解警校学生的训练场景。通过警犬与警员的互动引发受众的情感共鸣。同时,他还特别策划了一期关于法系的短视频,通过在夜晚的停尸间点外卖的行为,折射出法官与外卖员在各岗位的坚守与艰辛。这种“小制作”的创作形式拉近了法治符号与民众的距离,实现普法短视频社会效益与商业价值的双赢。

在融媒体背景下,相关的法治栏目也正在积极转型,以“小切口”对栏目内容进行拆解,如《今日说法》之《大法官开庭》的创新实践,以独家内容、专业制作能力与广开合作视角,推动该栏目在多元平台传播,通过电视平台、短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H5等丰富的传播渠道,一方面使得法治栏目宣传多形态的传播有了可借鉴的案列,二是推动优质普法内容价值的最大化彰显,有效弘扬了社会正能量。

除此之外,法律界有一位以“小”见“大”的翘楚,来自“哔哩哔哩”网站的视频创作者罗翔。作为刑法老师,他将大众并不熟悉的法学知识带“出圈”。在他的视频中不仅有以真实故事改编的案列,还透露着哲学的思辨和悲天悯人的情怀,随处可见法律的人权、民主、自由的理念。不管是专业非专业的学生都能在他的视频中“看有所获”,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政策支持:从无到有,国家与平台政策助力普法

短视频平台仍然存在法律与道德双重失守,

“诉”外治理认识不深,更多扮演的是参与者的角色,在诉源治理参与度上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二是检察院切入时机难以把控,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通常认为,诉讼主要在法院审理环节,检察机关作为监督机关,处于诉讼的中间环节,不便切入。三是协调联动不足。由于职能部门之间工作性质差异化较大,部门、基层组织在发挥各自解决矛盾纠纷的职能作用上主动性不够,检察机关参与协调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四是诉源治理效果难以量化。参与诉源治理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精力,但成效不可能及时显现。在现有检察工作考评中参与诉源治理的成效难以量化评估,也导致基层检察动力不足。

三、检察机关能动履职促进诉源治理的思考

持续坚持和深化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深化创新能动履职,理念是先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检察机关推进诉源治理,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思想为指引,落实好“更重政治责任”,把“双赢多赢共赢”“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精准监督”等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贯穿于检察工作各环节,通过能动履职,真正变“结案了事”为“案结事了”,让群众少跑腿、少进法院、少交诉讼费。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推动以“我管”促“都管”。司法活动不仅仅要惩治犯罪,解决已有的诉讼纠纷,更要发挥其教育、规范、引导的价值。检察机关既要严格依法办案,防止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或诉讼活动违法,甚至是违法司法人员徇私枉法,徇私舞弊等现象,引发更多更深的诉讼纠纷;又要保持“谦抑、审慎、善意”的司法理念,释放司法善意,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矛盾化解。针对个案、类案发生的原因,自觉、主动融入国家治理,推动系统治理,实现从源头防范深层次、共性问题矛盾。

发挥“四大检察”前端治理效能。检察机关要在源头治理上下功夫,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隐患、制度漏洞以及其他妨碍社会治理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出解决深层次问题的检察建议,与相关部门协同形成合力,将诉源治理的端口前移,针对病灶精准处置,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实现诉源治理方式的法治化、现代化。

自觉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检察机关要主动加强协调,推动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将12309检察服务融入乡镇综治中心,探索在乡镇综治中心设置检察联络站等形式,加强与公安、人民、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平台的协调配合,将部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程序之外。

(作者吴柯: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云豪:铜仁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

以“流量为王”博人眼球的种种无序现象。而法治短视频有望成为互联网时代规制传播内容、传播法治、推进法治发展的新出路。

中信办多次提出“强化网络法治宣传,助力营造清朗网络”“法治是互联网治理的基本方式”等话语,进一步催生普法短视频需不断增强影响力的目标。同时,司法部提出“谁普法谁执法”,去鼓励司法机关利用自身接近案源的优势进行多方式普法,将“人人皆媒”的时代发挥到最大化。基于这些国家政策,新媒体平台也萌发自下而上的普法行动,让法治与媒介紧密融合,许多主体可以通过新媒体去影响和作用他人。

法治传播仍然需要与平台属性相互配合,加速短视频平台政策构建,才能造就“1+1>2”的效果。所以,在全民普法的大背景下,短视频平台也纷纷发力,如抖音上线“抖来普法”系列话题活动,邀请法律专业人士参与普法,截至目前,2022年与2023年系列话题阅读量分别突破260亿和47亿次,相关视频播放量超过3.6亿次。

短视频平台的普法传播和规范管理是把双刃剑,要在普法过程坚守习近平总书记传达的“网络安全”及“国家安全”,加强内容规范并正向传播法律知识,让优质普法短视频被更多人浏览和知晓,共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普法短视频是法治宣传中一种新的内容生产模式和普法尝试。节奏明快、语言简洁、内容生动的普法短视频更能吸引广大年轻群体的关注。短视频的方式也更有利于向人们宣传法律、普及法律知识,有助于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素养,增强人们的法治观念。但普法短视频在传播中也会遇到一些问题,如何在准确传达法律内容的前提下,注重其培育受众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这是关键所在。所以,创作者要时刻谨记短视频传播的内容时刻都能经受人生的检验、时代的检验和历史的检验,只有这样才可能呈现出真正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精品力作。

(作者陈慧娴:贵州民族大学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吴玲: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记者)